东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东市监罚催〔2025〕01号

东山县隆康食品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4年 08 月 21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罚〔2024〕83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 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

1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748.8元 、2、罚款人民币120000元

2、逾期未缴纳罚款，加处罚款人民币120000元

以上合计需缴纳罚没款人民币240748.8元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杨太顺　刘炜　　联系电话：0596-5806168

联系地址：东山县西埔镇探石村新圩168号

东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　章）

2025年3月17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东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催告询问调查通知书

东市监催询〔2025〕01号

东山县隆康食品有限公司：

为了解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市监罚〔2024〕83号） 确定的义务没有履行的具体情况，收到本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，请到东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受催告询问调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你有如实回答询问、协助调查的义务。

如你（单位）委托其他人员接受催告询问调查的，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。

联系人：杨太顺　　刘炜　　联系电话：0596-5806168

东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3月17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